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74號

上訴人 黃美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4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固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50元。然按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是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30,720元，及自95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89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依前揭規定，於原審起訴前（計算至原審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6日）之利息請求均應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2萬8,41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2,250元，尚不足5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8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  
法官 顏妃琇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依芳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萬720元	1	利息	3萬720元	95年10月25日	104年8月31日	(8+311/365)	19.89%	5萬4,087.9元
	2	利息	3萬720元	104年9月	114年2月	(9+169/3)	15%	4萬3,605.57元

(續上頁)

01

			1日	16日	65)		
	小計						9萬7,693.47元
合計						12萬8,413元	